



112年基隆市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資訊一覽表

★為服務有就業需求之失業者提升專業職能，課程內容多元豐富，並提供發展第二專長機會，輔導就業後儘速投入就業市場。

類別	班別	預定招生人數	訓練時數	訓練起迄日期	預定報名截止日期	辦理單位			
						辦理單位	聯絡人	連絡電話	訓練地址
餐飲及烘焙類	複合式中西餐點培訓班	30	320	8月22日 10月19日	8月4日	基隆市總工會	白千昀	(02)2424-9101	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70巷22號A棟
服務類	寵物美容技術培訓班	30	320	9月4日 10月27日	8月24日	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	蔡維祐	(02)2427-0360	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9號7樓之2

◎報名資格:

- 為年滿15歲以上、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並於招生時作適當評估，以篩選適合者參加訓練：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新住民：
 -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 - 前目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
 -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：
 -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 -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 -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，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。
- 其餘資格限制請洽承辦單位。

◎預定上課時間如有變動，經機關同意後，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布為主。

◎符合資格之失業參訓者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、**特定對象失業者**得於職業訓練期間申請職訓生活津貼。

◎報名有關事宜請逕洽各辦理單位。

基隆市政府 歡迎您！